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3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对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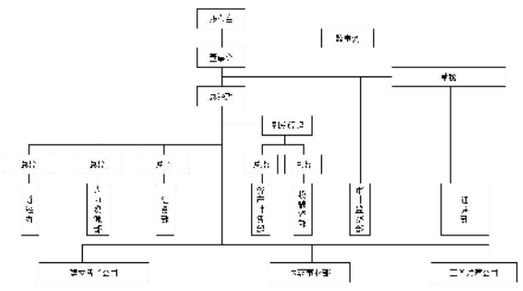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3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3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189,500 万元，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增加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2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41,000
3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5,000
4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9,000
5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7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89,500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项立平

注册资本：43,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10,412,714.71 元，负债总额 2,393,080,510.97 元，所有者权益 1,017,332,203.7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2,790,125.86 元，净利润-225,526,955.53 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60,334,189.35 元，负债总额 2,241,333,297.44 元，所有者权益 1,019,000,891.91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677,406.64 元，净利润 1,508,847.33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会议审议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9,800.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98%。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 184,916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18,756.4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6,127.88 万元。目前，除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担保事项，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担保人为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少数股东未实际参与子公司经营，因资金状况与担保能力有限，未能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3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暨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张潇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张潇先生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张潇先生简历

张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 年 0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已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1A-228），2020 年 12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张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3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暨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邓方俊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不认为有调整的必要。

三、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14:3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次担保对象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显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维信诺显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维信诺显示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维信诺显示的担保余额为 2.5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5 亿元），本次担保后维信诺显示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5.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XM208M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0 号楼北侧第二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张齐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53,357.90	143,843.10
总负债	152,248.42	142,833.76
净资产	1,109.48	1,009.34
营业收入	65,941.39	21,113.56
利润总额	-36.36	-101.12
净利润	-36.36	-101.1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维信诺显示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壹亿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1）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如甲方需要调剂使用第二条约定的授信业务额度，应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决定是否调剂及调剂的具体办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维信诺显示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虽然维信诺显示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43,474.1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50,301.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89%，对子公司担保为 793,172.2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经审核，税务机关准予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人民币 573,628,720.79 元、100,899,450.19 元。固安云谷和霸州云谷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增加了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复公告中关于“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描述需修改，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之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更正前：

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至 2022 年 1 月间，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日最高占用额	日最高占用余额
归还占用资金	2015 年 12 月	70,500.00	3,400.00	67,100.00	67,100.00	67,1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16 年 12 月	137,200.00	15,800.00	188,500.00	188,500.00	188,5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17 年 12 月	164,800.00	146,000.00	207,300.00	207,300.00	207,3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18 年 12 月	77,182.85	9,900.00	274,582.85	274,582.85	274,582.85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8 月		30,000.00	244,582.85	244,582.85	244,582.85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10 月		50,354.18	194,228.67	194,228.67	194,228.67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12 月		8,695.00	185,533.67	185,533.67	185,533.67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12 月		10,680.32	174,853.35	174,853.35	174,853.35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7 月		1,666.47	173,186.88	173,186.88	173,186.88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7 月		6,535.43	166,651.45	166,651.45	166,651.45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7 月		-30	166,681.45	166,681.45	166,681.45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1191.94	167,873.39	167,873.39	167,873.39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737.13	167,136.26	167,136.26	167,136.26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239.40	166,896.86	166,896.86	166,896.86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39.53	166,857.33	166,857.33	166,857.33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940.00	165,917.33	165,917.33	165,917.33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9 月		-780.00	166,697.33	166,697.33	166,697.33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9 月		166,929.00	-231.67	-231.67	-231.67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9 月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21 年 5 月		8,000.00		8,000.00	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0,627.84		10,627.84	10,627.84	10,627.84
归还占用资金	2022 年 1 月		10,627.84		10,627.84	0.0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认定 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被新沂市政府指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有余额 0.75 亿元，该金额认定的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为 10,627.84 万元。公司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金额合计 4,202.89 万元。经与各方签订抵账协议后，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6,424.95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延安必康子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	期末余额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李宗松	-90.0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27.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776.64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790.41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80.00
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8.79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7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13.15
合计金额		6,424.95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424.95 万元归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期占用资金已真实归还，截至目前，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回函日，公司无新增资金占用。公司未触及此种风险警示情形。

更正后：

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至 2022 年 1 月间，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日最高占用额	日最高占用余额
归还占用资金	2015 年 12 月	70,500.00	3,400.00	67,100.00	67,100.00	67,1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16 年 12 月	137,200.00	15,800.00	188,500.00	188,500.00	188,5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17 年 12 月	164,800.00	146,000.00	207,300.00	207,300.00	207,300.00
归还占用资金	2018 年 12 月	77,182.85	9,900.00	274,582.85	274,582.85	274,582.85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8 月		30,000.00	244,582.85	244,582.85	244,582.85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10 月		50,354.18	194,228.67	194,228.67	194,228.67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12 月		8,695.00	185,533.67	185,533.67	185,533.67
归还占用资金	2019 年 12 月		10,680.32	174,853.35	174,853.35	174,853.35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7 月		1,666.47	173,186.88	173,186.88	173,186.88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7 月		6,535.43	166,651.45	166,651.45	166,651.45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7 月		-30	166,681.45	166,681.45	166,681.45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1191.94	167,873.39	167,873.39	167,873.39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737.13	167,136.26	167,136.26	167,136.26
归还占用资金	2020 年 8 月		239